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钢城政字〔2025〕3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钢城区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钢城区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联系电话：区商务局，75716062）

（此件公开发布）

钢城区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全市提振消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力提振全区消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以构建钢城消费新格局为目标，大力推动商品消费升级，提升服务消费品质，创新文体旅游消费，提振居住服务消费，强化新型消费培育，重塑消费场景格局，推进消费环境优化，构建消费推进体系，实现消费环境与信心双提升，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5 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达到 4%。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商品消费升级

1.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托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换新政策，联合各街道（功能区）、重点企业及社区，开展以旧换新宣传活动，提升知晓率。加强对参与以旧换新企业的培训，加大政策宣讲力度，真正使以旧换新政策落

实落地。（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2. 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开展各类特色促消费活动，突出全年重点“消费季”“消费节”，围绕年货、旅游、电商、美食、汽车、家电、赛事等主题，配套专项经费，叠加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方式，举办重点促消费活动 25 场以上，做到“全年有亮点、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实施家装“焕新”行动。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家装、家居以旧换新活动。推广“一站式整装服务”等新模式，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一站式等服务的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4. 弥补钢城消费业态短板。依托青云购物中心盘活山海天商业楼，谋划引入新能源汽车销售业态。针对汽车便民服务，洽谈引进国内知名连锁汽车服务品牌，打造集多项高端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汽车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二）提升服务消费品质

5. 引育餐饮特色品牌。打造以“棋山炒鸡”为引领的地标美食，组织开展炒鸡大赛、农家乐美食节、钢城小吃文化节、辛庄德尔堡啤酒嘉年华等活动，发布寻味美食精品旅游线路，丰富美食体验场景。联合省烹饪协会开展“济南地道餐饮美食钢城行”

活动，打造钢城美食消费热点。支持引导本土企业金鼎酒店打造全市知名餐饮品牌。推荐颜庄牛肉、三毛三烤鸡、庙子粉皮等申报老字号品牌。（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6. 实施“钢好宜居”提升行动。壮大星级饭店、星级民宿规模，到 2027 年，创建完成四星级饭店 2 家、三星级饭店 2 家、乡村旅游酒店 2 家、精品民宿主体 8 个，实现我区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资源、集体建设用地，整合建设辛庄大沟村“望归”民宿、艾山“山水雅居”民宿、汶源茄子峪-黄花峪特色民宿餐饮集群等项目，积极探索吃住游有效联通。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7. 提升家政服务品质。举办现代家政产业对接会，促进家政与居家育幼、养老服务等融合发展。发挥山东女子学院、山东师范大学、天瑞人力资源培训与区养老服务中心合作实践基地作用，开展“养老+家政”护理服务。组织相关从业人员专场培训会，到 2027 年底，培训家政护理类人才 300 人次，培训老年人家庭护理员 1200 人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 多层次优化养老托幼服务水平。实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建行动，逐步打造智慧康养、城乡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区养老服务中心、中心敬老院、

汶河颐养院 3 家养老机构实现护理型床位 7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30 张、安宁疗护床位 10 张，力争到 2027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5%以上。支持区养老服务中心、汶河颐养院申请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认定。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打造“放心托育方便可及”品牌，全区至少建成 2 家普惠托育机构，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开展职业资格培训 300 人次、从业人员培训 400 人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9.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围绕老年人生活照护、康养疗养、旅游服务等，加大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招引力度。依托振兴社区、永兴社区、新兴社区、柳桥峪村 4 个山东省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观察点，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进区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智慧护理、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食堂等场景应用，力争进入全省 100 家智慧养老院名单。（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 规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开展全区 214 家幸福食堂改造提升行动，优化幸福食堂“6+N”服务水平，开展医疗康复、精神慰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标准化试点”，打造农村居家养老“钢城模式”。加大养老托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老旧居住区分别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15 平方米标准配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符合

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价格执行。统筹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推进 22 处社区长者食堂（配餐站、助餐站）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老年人助餐体系全覆盖。建设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推进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到 2027 年底，钢城区区域公办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11. 稳步扩大中医药服务。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按照“扁鹊故里四时养生”工作安排，全年至少开展 4 次主题宣传活动，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和健康养生知识。积极参加济南市药膳大赛、济南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技能竞赛，做好中医药人员知识培训，力争全年培训人数达 400 人次以上。加强中医药阵地建设，科普中医药知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和村卫生室内涵建设，争创“扁鹊国医堂”“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荣誉称号。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创新文体旅游消费

12. 加速文娱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区内特色企业纳入“山东手造”重点企业名单，助推传统工艺消费提质。依托“黄河大集”、颜庄澜头非遗文创园等，搭建民俗文化展示载体，加强非遗民俗、山东手造等好品好物的展示推介，促进手造文化消费。多渠道支持蟠龙梆子等剧团制作更多有影响力的影视精品和戏曲剧目。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3. 发展体育赛事经济。以“大型赛事引领、全民活动筑基”为主线，形成“四季有赛事、全域可体验”的消费格局，推动餐饮、住宿、文旅等产业协同发展，实现“以赛促游、以游带消、以消兴产”的良性循环。聚焦象棋、越野车、低空经济等热门项目，2025 年全年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 8 场（项）以上。以“春韵·夏趣·秋情·冬意”为主题，结合棋山、九龙山、大汶河生态景观，设计差异化徒步线路，全年举办活动 4 场次。整合棋山登山步道、九龙山骑行绿道、大汶河滨水运动带，推出“山水钢城·活力之旅”主题线路，串联景区、民宿、采摘园等景观节点，实现“赛事观光-生态体验-乡村消费”循环。（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4. 实施景区提质“焕新”。按照《济南市旅游景区“提质焕新”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要求，加快推进棋山景区“焕新”项目、颜庄街道九龙十八湾 A 级景区创建项目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大区域内 A 级景区创建力度，力争 2027 年年底打造 3A 级旅游景区 2 家，全区接待游客数超过 5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3500 万元。（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5. 深化文旅跨界融合。树立“文旅+”发展理念，发展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等，丰富“赛事+旅游”“研学+旅游”等业态，深挖红色文化、冶炼文化、牟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讲好“钢城故事”，增强钢城文旅吸引力。（牵头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16. 发展钢城特色研学路线。鼓励旅行社针对节庆活动、体育赛事, 开发“桃李满天下万人植树”等沉浸式体验式研学活动, 策划以“节气主题游”“节会活动游”等为主题的路线,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开发汶源(汶水桃源)–里辛(棋山人家)–辛庄(花开辛庄未来种心)、艾山(艾纳百川·龙韵田园)–颜庄(汶水汤汤九龙观澜)2条休闲农业精品路线, 擦亮特色研学旅游品牌。(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 提振居住服务消费

17. 加强购房利好政策宣传引导。积极宣传济南市“5000万元置业消费券”活动, 继续执行购房补贴、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个人购房契税减征等政策, 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 提振市场信心。(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持续精准开展住房营销活动。组织房地产企业开展供需精准对接, 举办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群团购”活动, 采取送装修、送家电等方式, 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 带动成交量, 有效消化商品房库存。(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已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进度, 力争城子坡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房源于2025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使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和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按季度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打造“物业+智慧生活”平台，整合社区内外的餐饮、购物、医疗等服务资源，并为居民提供在线缴费、报修、投诉、预约家政服务等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当地养老机构或社区合作，构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家政服务、健康咨询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利用闲置空间或设施，打造老年人活动中心或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社交互动的场所。（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21. 稳步提升住宅品质。推动绿城·明月观澜、博观澜庭高品质住宅试点申报工作，推介全区“好房子”建设典型经验。指导企业在新出让优质地块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建设商品住宅项目，在优化容积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贷款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打造更多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改善需求。（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稳妥实施城中村改造。抢抓城中村改造政策扩围机遇，合理确定城中村改造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立项目清单，做好项目储备，重点支持群众改造意愿强烈、条件比较成熟的项目，做实“一项目两方案”，推动更多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用好专项借款政策，加快推进项目，确保年度计划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落实人才购房补贴政策。贯彻落实《钢城人才 20 条政策措施》，对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企业新引进

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落实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在钢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再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企业新引进的“双一流”建设高校、TOP200 海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且在钢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企业新引进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符合条件且在钢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 5 万元的购房补贴。（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强化新型消费培育

24. 数字化赋能传统商贸。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赋能服务消费领域，推动旺顺成、银山商业、金鼎餐饮等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招引电商龙头企业入驻钢城新媒体电商产业园，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发展，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5. 加快消费绿色化转型。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消费活动，加强废弃物有效分类回收、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持续打造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居民进行“以旧换新”，探索产品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取得绿色低碳高端品质认证证书。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动消费载体创新型建设。顺应新一代消费潮流，打造星光不夜城夜生活、京昇 MALL “电竞+”、金鼎商业文化体、喆啡酒店个人定制等消费新场景，扩容咖啡、茶饮、烘焙等悦己消费市场。助力陈家庄社区、力源社区、创业社区申报 2025 济南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钢城商业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六）重塑消费场景格局

27. 打造“大汶河消费带”。充分利用大汶河“依山傍水”的生态优势，构建“山水活力+赛事引流+夜间沉浸”的复合型消费带。建设滨河运动带，沿汶河 20 公里岸线步行道等沿河硬件开展健步走、马拉松、骑行、露天健身、宠物越障赛等休闲运动和体育赛事，形成全年龄段运动场景，把赛事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开发汶水生态消费走廊，基于汶源-南部新城-艾山-颜庄的沿河美食、美景、民俗等，积极推动娱乐、住宿、餐饮业态新布局。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8. 加快钢城商业改造提升。落实“千集万店”行动计划，着力推动农贸市场、商贸中心、特色大集和村级便民商店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经营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完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盘活沃商广场，利用闲置商业面积，洽谈招引知名大型商超。引进培育链主型平台电商企业，打造 1 个“好品山东”电商直播中心。与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工艺美院、省农科院建立合作关系，在汶源街道建设乡村振

兴学院，打造集培训、就餐、住宿、研学多功能为一体的培训基地，面向农村开设“开网店”“直播带货”“剪辑视频”等电商课程，实现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新建金岭金银花种植家庭农场、润荣源家庭农场 2 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促进局）

29.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指导旺顺成仓储配送及加工、护驾泉商场改造、里辛供销集配中心、汶源再生资源、辛庄商贸中心等项目申请济南市流通试点城市政策资金，培育优质商贸主体。结合省消费扩容提质政策，策划包装钢城智慧商贸聚集区提升改造项目。加强街道和村两级物流体系建设，规范里辛、辛庄街道共配中心运行，推进邮快合作、快快合作，提升“快递进村”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七）推进消费环境优化

30. 全面优化产品品质。指导钢都香肠、魏家牛肉、德尔堡啤酒、昊坤果业等本土企业，积极争创“钢钢好品”“泉城好品”“好品山东”品牌。引进知名大型商业综合体，丰富消费业态。宣传推广高端品质认证提振消费优秀案例，引导“泰山品质”等高端品质认证企业推出让利惠民礼包，吸引更多消费者体验高端优质产品。引导报废老旧农机 40 台（套）以上，新购置农机具 1000 台（套）以上，新发展“两品一标”农产品数量和名特优新农产品数量 4 个。（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1. 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开展“你点我检-百姓点检日”活动，开展食品专项抽检 150 批次。组织放心消费体验体察和消费教育进“千村百校”“千企百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公开作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新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 80 家，保障消费者购物“后悔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八）构建消费推进体系

32.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为有意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出口信保、资质认证、报关退税等全流程指导及市场开拓支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招引一批高质量服务消费项目。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指导帮助华东制管、华宸户外用品、联创高科等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华交会以及国外重点展会，逐步做大进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3. 培育消费市场主体。积极做好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推动我区规上服务业纳统实现新突破。对历山文旅、昌隆文旅、青杨崮文旅等企业加强业务整合引导，实现升规纳统。围绕市场主体“引育”主题，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场主体招引方向及招引数量，针对文旅、康养等消费领域，大力开展产业招商。（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投资促进局）

34. 加强消费人才建设。鼓励有资质的企业申报自主评价机构或社会评价机构，并积极开展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工作，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服务业新职业标准开发，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支持服务业从业人员参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加大消费监管力度。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依法落实首违不罚、轻违不罚，开展广告监管领域专项整治，探索恶意索赔处置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推动商家入驻济南“预付款”监管平台，引导诚信经营合规经营。围绕新消费模式业态落地，加强证照办理、项目审批、活动审批、政策支持等方面跨部门联合会商。深化驾培资金监管改革，着力整治驾培行业信息不透明、诱导性消费多、培训退费难等乱象。（区商务局、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举办 50 场招聘活动，建设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贯彻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7. 构筑消费支撑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标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

参与“社会保障卡惠享山东行”活动。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 优化建设交通路网结构。规划建设占地面积 26 亩、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的一体化综合换乘枢纽，实现铁路、城乡公交、公路客运等交通方式无缝换乘。推进新东外环、G205 改建、莱临高铁等重点项目。启动鲁北大街等 4 条配套道路建设，悦府西路等 3 条、2.51 公里道路建设，对西外环北砂岭段等破损较为严重的 21 条、72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大中修。（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9. 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利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消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商务+金融”，加大消费领域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根据省“消费惠民让利行动”，围绕文旅、餐饮、购物、体育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争取省“优惠让利政策包”减免、折扣等促销优惠在我区落地。协调金融机构降低消费贷款利率，特别是针对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和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贷款，推出低利率的专项消费贷产品，减轻消费者利息负担。（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